证券代码: 834269 证券简称: 创源环境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青岛创源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源联合")由浙江创源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邱磊共同出资设立,成立 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PC6W6X2; 法定代表人: 陈晓军;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青岛创源联合 51%的股份,公司拟全部转让持有的 青岛创源联合的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20万元,认 缴出资仍有490万元未到位,认缴部分由股权受让方在青岛创源联合《公司章程》 规定期限内缴足。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岛创源联合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 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青岛创源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 更手续。

####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张浩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鹤翔里 18 幢 402 室

(二)、自然人

姓名: 于业宏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西山二路 4 号二单元 101 户

(三)、自然人

姓名: 申延杰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兴元一路5号6单元604户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青岛创源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130 号 3 号楼 8-1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持有青岛创源联合股权,青岛创源联合不再纳入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四、定价情况

青岛创源联合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成立,公司截至本次公告日实缴注册资金 20 万元,认缴出资仍有 490 万元未到位。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标的股权对应的青岛创源联合的实缴出资确定,为 20 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创源联合 30%股权转让给张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76 万元;青岛创源联合 20%股权转让给于业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84 万元;青岛创源联合 1%股权转让给申延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4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青岛创源联合 51%的股权,对应目标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分别以 11.76 万元的价格转让 30%股权给张浩,以 7.84 万元的价格转让 20% 股权给于业宏,以 0.4 万元的价格转让 1%股权给申延杰。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青岛创源联合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未实缴出资部分由受让人缴足。

##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